

柘城县 2024 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技术服务 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柘城县2024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技术服务项目；

2、采购编号：柘财采磋-2024-44；

二、更正内容：1、第一标段和第二标段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2.2.1报价投标 报价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 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100（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注：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库〔2020〕46 号 ”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财库〔2022〕19 号 ”文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同时符合两种以上优惠条件的，不重复享受，只享受 1 次优惠）；给予20%的价格折扣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未提供以上资料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本项目不适用）

更正为：磋商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 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100（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 或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注：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库〔2020〕46号”和2022年7月1日开始执行的“财库〔2022〕19号”文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同时符合两种以上优惠条件的，不重复享受，只享受1次优惠）；给予20%的价格折扣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未提供以上资料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2、第一标段和第二标段原招标文件中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后。

更正为：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后。（提供查询的相关资料或承诺）

3、第一标段和第二标段原招标文件中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10.1预付款60%，更正为预付款40%，

4、第一标段和第二标段原招标文件中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11.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额的60%，等项目实施并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更正为：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额的40%，等项目实施并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其他内容不变，给各位投标人带来不便，还请谅解，因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所以该项目不延期，原开标时间不变。

三、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柘城县)》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不负法律责任。

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地址：柘城县未来大道西段16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0-3122792

代理机构：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93号楼9层

联系人：崔女士

联系电话：13148085068

监督部门：柘城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370-729510

地址：柘城县未来大道东段



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